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麟政办函〔2023〕9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申报2023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申报2023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提出计划项目建议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为依据，防止政出多门、职能交叉、相互矛盾等问题出现，不得创设行政权限以外的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确保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在我县范围内统一、有效实施。

（二）特色性原则。提出计划项目要紧扣中央和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分析我县实际问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选择有利于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民生密切相关等条

件比较成熟的项目作为建议项目，着重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

（三）必要性原则。文件规定的主要制度措施要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内容要切合我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凡法律政策已有明确规定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以及仅针对具体事务和阶段性工作、不具有普遍性、不能够反复适用和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一律不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立项范围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重点针对促进我县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生态环境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以及其他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等方面急需解决的问题提出规范性文件立项建议。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申报质量。政府规范性文件立项计划是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基础，关系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主要领导要主持相关会议研究，在充分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具体报送项目，切实保证申报的项目计划科学合理。

2. 认真规范填报。各单位要认真填写《2023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申报表》（一式两份），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现有法律和政策依据、所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做出说明，形成书面材料，于1月30日前报送县司法局法制股。（联系人：

杨东红 18791724813 邮箱: sifa20100304@163)

3. 严格计划审查。县司法局对各单位报送的项目计划进行审查筛选,会同有关部门对计划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认真调查论证,在综合采纳吸收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编制2023年麟游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正式下发执行。

附件: 2023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申报表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抄送: 市司法局立法科。

附件

2023年度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项目申报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文件名称				
制定目的				
拟调整的对象和解决的问题：				
制定依据：				
设定事项：				
主要内容：				
计划出台时间				
单位负责人		相关股室		电话